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2000號

03 114年度司繼字第2031號

04 聲明人 李○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麗○(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玄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聲明駁回。

19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20 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24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25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27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28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29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  
30 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同  
31 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查聲明人均聲明對被繼承人李○洋

（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生前最後住所地：屏東縣○○市○○街00巷00號）拋棄繼承  
權，基礎事實相牽連，於法相合，依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  
合併審理。

貳、實體部分：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李○洋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14年8月2日死亡，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請求准予備查云云。

三、經查，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李○洋於114年8月2日死亡，聲明人李○錚、李○民、李○玄為被繼承人之手足，聲明人李○欽、李○麗○為被繼承人之祖父母，業據其等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屬實。惟被繼承人尚有其母張○君即張○君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查詢清單附卷為憑。依前揭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張○君依法當然繼承，亦尚未拋棄繼承，則聲明人尚未取得繼承權，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郭 伊 恩